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浙江宁波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安排:

一、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 66 号富邦广场 B 座 1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4: 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30—11: 30、下午 13: 00—15: 00。

三、会议召集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联系人：魏会兵 岳峰

联系电话：0574-87410500，0574-87410501

传真：0574-87410510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二、向全体股东作会前报告（介绍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见证律师及会议议案等情况、报告大会现场投票实到股份数）。

三、开始逐项宣读会议议案。

1.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计划 2019 年度为控股股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四、由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五、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单，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宁波富邦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参会董事在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九、由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会议结束。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目录

(2019 年 6 月 18 日)

| | |
|--|----|
|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
|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 |
| 3、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4 |
| 4、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5 |
| 5、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8 |
|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9 |
| 7、 关于公司计划 2019 年度为控股股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21 |
|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23 |
| 9、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5 |
| 10、 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 27 |



议案一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地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决策，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董事长陈炜先生所作的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是公司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夯实战略发展基础、优化产业结构布局的重要一年。面对当前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一年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在立足规范治理、稳健经营、防控风险的同时，启动了重大资产剥离事项，以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经过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公司实现了主营业务的平稳过渡，基本完成了年度经营计划，迈出了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步伐。现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5 亿元，每股净资产为 0.7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04%；资产负债率为 83.71%，比上年末增长 7.16 个百分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27.67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3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24%；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3,106.9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3.97%。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公司取得了较大规模的拆迁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7 年公司净利润为亏损 3917.28 万元，则 2018 年公司经营亏损势头同比有所遏制。

公司主营业务近年来盈利能力较弱，究其原因分析：一是由于实体经济不振市场需求疲软，造成公司总体产销量难以提升，而企业的固定费用支出较为刚性，导致单位产品的制造成本高居不下，难以形成规模效益。二是低迷市场环境下同质化竞争加剧，行业平均加工费不断下降。公司为承接订单维持客户关系，低端加工品比重有所上升，高加工费的订单有所减少，从而拉低了产品的整体盈利能力。三是企业主产品结构传统，主导产品技术含量偏低，附加值不高，导致产品毛利率长期低位徘徊。

公司作为一家传统的铝压延加工企业，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现有产业的发展迫切需要由单一产品结构向合金铝板和高端



铝材升级，以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但局限于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以及自身现有组织结构和技术实力的困扰，现阶段尤其需要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努力实现产业转型和优化升级的大跨越。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赋予的法定权利，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审议、表决等环节均符合有关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如下表所示：

| 会议时间 | 会议届次 | 召开方式 | 主要审议事项 |
|------------------|-------------|------|--|
| 2018 年 3 月 30 日 | 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现场 |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17 项议案 |
| 2018 年 4 月 27 日 | 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现场 |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2018 年 7 月 10 日 | 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通讯 | 《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
| 2018 年 8 月 10 日 | 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通讯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
| 2018 年 8 月 27 日 | 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通讯 |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 2018 年 9 月 11 日 | 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现场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 |
| 2018 年 10 月 29 日 | 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现场 |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
|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通讯 | 《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二) 2018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如下表所示：

| 会议时间 | 会议届次 | 召开方式 | 主要审议事项 |
|------------------|-----------------|----------------|--|
| 2018 年 4 月 27 日 |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12 项议案。 |
| 2018 年 7 月 27 日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2018 年 10 月 29 日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

三、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情况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有关铝材业务资产处置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后经论证本次资产处置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拟由富邦控股以现金方式支付 12850 万元交易对价，受让富邦铝材公司 100% 股权并承接 26720.35 万元银行负债，从而实现对公司铝板带材业务的剥离。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和富邦控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等相关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富邦铝材 100%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至此富邦铝材 100% 股权已登记至富邦控股名下。

截止目前，富邦铝材房产土地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累计



收到富邦控股支付的交易对价共计 36,222 万元（其中包括富邦控股支付的现金对价 12,850 万元和承接的银行负债 23,372 万元），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总对价的 91.54%。

四、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 2018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涉及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重大事项发表独董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在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公司的决策更加高效、规范与科学。

五、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8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开展各项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审阅财务报表、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公司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及未来发展模式、战略转型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和探讨。认为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可以将长期亏损的铝板带材业务对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促进公司战略转型；有利于化解上市公司亏损，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希望公司要继续顺应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市场发展优势，加速公司的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适时寻找机会引进优秀的资产，积极寻求战略合作，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 2018 年度各企业经营考核计划以及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来确定本年度有关人员绩效薪酬考核及发放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公司 2019 年工作目标及安排

根据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情况，结合公司产业现状和资源定位，公司董事会确定 2019 年总体发展战略如下：夯实基础，与时俱进，立足转型升级，继续提质增效，大力实施“内涵提升，外延拓展”两条腿走路的方针——不断优化存量结构，稳健发挥经营创效功能，依托产品创新和市场创新，积极稳妥发展现有传统铝加工业务。



同时紧密围绕国家产业导向，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和手段，不断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力争在并购发展方面有所突破，最终打造成为一家拥有较大资产规模、较好盈利能力及较大发展潜力的优质新兴行业上市公司。

在原有铝板带材业务全部剥离完毕的基础上，公司全年要努力实现如下经营目标：完成铝型材产品产量 5800 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 亿元（含贸易板块），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扭亏为盈。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大力做好新时期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提升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二是顺应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导向，持续推动公司整体转型发展战略，积极寻求切入新兴产业，适时开展产业并购重组，不断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是继续夯实发展基础，做好现有产业的协同整合，立足提质增效，做好新产品研发，深耕区域市场，不断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是加强培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积极组织公司董事参加各类培训，加强业务提升，不断提高董事的履职能力。

总之，新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己任，深入贯彻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员工，回馈社会。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和财务状况发表了相关意见，发挥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监事会主席韩树成先生所作的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2018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担任职务 | 变动情形 | 变动原因 |
|-----|--------|------|----------|
| 沈岳定 | 职工代表监事 | 离任 | 工作原因 |
| 宋霞飞 | 职工代表监事 | 聘任 |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

由于沈岳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霞飞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2018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一、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二、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三、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六、关于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七、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八、关于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九、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2)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三、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六、《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七、《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八、《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十、《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十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与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本年度，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程序，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各项经营决策比较科学、合理，并获得了较好的执行，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本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



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本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做到了“公平、公正、公允”，表决程序合法，按照正常商业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基准及有关协议进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地做出了独立判断意见，没有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计提金额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5、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6、监事会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



议案三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及其它有关法规、通知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年报摘要刊登在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年报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鉴于年报篇幅较大，且已于会前公布，本次股东大会不再通读审议，而直接提请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



议案四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财务总监岳培青先生代表总经理所作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8 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说明如下：

一、公司资产负债、利润及流量概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4628 万元，比上年年末 57592 万元，增加了 7036 万元，增长了 12.2%。负债总额为 54101 万元，比上年年末 44088 万元，增加 10013 万元，增长了 22.7%，主要是转让富邦精业铝材厂股权尚未过户产生的税及挂帐所致。股东权益 10527 万元，比上年末 13504 万元，减少 2977 万元，降低 22%。

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73839 万元，比上年同期 80467 万元，降低了 8.2%，主要是贸易收入减少所致，三项费用为 4395 万元，比上年年末 4492 万元，增长 2.1%，其中：销售费用减少 17 万元，管理费用增加 243 万元，主要是重组中介服务费增加 552 万元。财务费用减少 323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877 万元，比上年同期 1132 万，降低了 22.5%。资产处置收益 500 万元，比上年同期 10909 万元，降低了 95.4%。营业外收支比上年减少 250 万元。由于上述各种因素影响实现利润-3107 万元，比上年同期 7065 万元减利 10172 万元。

公司 2018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7424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2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65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04 万元。

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8 年,每股净资产 0.79 元,比上年年末 1.01 元减少 0.22 元;

每股收益-0.23 元,比上年年末 0.53 元减少 0.76 元;

净资产收益率为-26%,比上年年末 70.86%减少 96.86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为 83.71%,比上年年末 76.55 增加 7.16 百分点;

流动比率为 0.77,比上年年末 0.84 减少 0.07 百分点;

速动比率为 0.52,比上年年末 0.59 减少 0.07 百分点;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



议案五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31,069,713.17 元，母公司净利润 -26,465,892.61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7,437,598.92 元，按照规定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由于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本年度拟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预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

议案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坏账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计提 | 本期减少 | | 期末数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坏账准备 | 10,784,693.80 | 29,885.50 | 2,043,837.47 | | 8,770,741.83 |
| 存货跌价准备 | 3,682,616.39 | 1,285,065.06 | | 3,682,616.39 | 1,285,065.06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5,008,076.85 | 9,497,424.43 | | | 14,505,501.28 |
| 合 计 | 19,475,387.04 | 10,812,374.99 | 2,043,837.47 | 3,682,616.39 | 24,561,308.17 |

一、公司 2018 年度坏帐准备计提 29,885.50 元，转回 2,043,837.47 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8,770,741.83 元。

二、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85,065.06 元，转销 3,682,616.39 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285,065.06 元。

三、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铝材子公司现有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了审慎盘点、清查、分析和评估。根据固定资产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对 2018 年末相关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部分固定资产存在减值情形，将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497,424.43 元，将相应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四、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长期投资、委托贷款、无形资产、在

建工程的减值情况，故未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本年度公司核销坏账 0 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



议案七

审议关于公司计划 2019 年度 为控股股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控股”）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对公司进行资金支持，且长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融资及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现本着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原则，公司拟为富邦控股及其控股（全资）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宁波市海曙区长春路 2 号 4、5 楼

法定代表人：宋汉平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实业投资、商业实业投资等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富邦控股资产总额 19,037,713,939.29 元，负债总额 13,520,453,710.15 元，净资产额 5,517,260,229.14 元，营业收入 1,819,421,094.39 元，净利润 86,658,484.29 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

富邦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7.25% 股权。

二、计划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计划为富邦控股及其控股（全资）企业向银行贷款提供新增担保额度，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本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之日止。本议案生效后，公司将及时对相关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为保障公司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为富邦控股及其控股（全资）企业提供担保的同时，由富邦控股提供反担保，并已签订《互为担保协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富邦控股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



议案八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在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2018 年除公司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原则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一般不以董事身份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按月发放，每年固定为人民币 3 万元（税前）。现将议案中涉及董事薪酬部分内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总额表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

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总额表

| 姓名 | 职务 |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万元） |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
|-----|-------------------|------------------------|----------------|
| 陈炜 | 董事长 | — | 是 |
| 宋汉心 | 董事、总经理 | 79.45 | 否 |
| 郑锦浩 | 董事 | 53.87 | 否 |
| 魏会兵 |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38.27 | 否 |
| 杨国旺 | 董事、副总经理 | 31.21 | 否 |
| 屠敏 | 董事 | — | 是 |
| 傅培文 | 独立董事 | 3 | 否 |
| 王红珠 | 独立董事 | 3 | 否 |
| 宋振纶 | 独立董事 | 3 | 否 |



议案九

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 18 年，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2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 万元，合计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始终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天健多年以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及对公司发展所给予的支持与帮助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 2019 年度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2011 年 1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立信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附：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傅培文）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独立董事，2018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2018年的相关会议，对有关事项严谨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傅培文：女，1963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专管员、宁波永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宁波文汇会计师事务所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傅培文 | 8 | 8 | 4 | 0 | 0 | 否 |

2018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我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经营层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严格的程序审查和全面的内容评议，认为相关议案内容完整，程序合法。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年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我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会议材料，并对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2018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通过独立董事见面会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等相关



信息；适时与外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对外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审查，对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总结进行了审阅，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提出了专业意见；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见面会、现场考察座谈等途径，向我们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年度，我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在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筹划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将铝板带材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给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重组实施过程中，重组双方均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履行相关约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事项。



（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于2019年1月31日做了关于宁波富邦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规范要求。

（六）重大资产重组

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相关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我认为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合理，未发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审计独立性的行为。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方面：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基本上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公司或者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利的行为。我关注到公司全年信息披露工作存在一定的瑕疵，已就此提出相关建议。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



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同时公司以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为基础，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的执行和落实。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8次会议，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委员。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度，我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2019年6月18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红珠）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独立董事，2018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2018年的相关会议，对有关事项严谨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红珠：女，1969年1月出生，硕士，教授。历任河北张家口市统计局统计师、河北建工学院统计学副教授，现任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教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王红珠 | 8 | 8 | 4 | 0 | 0 | 否 |

2018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我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经营层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严格的程序审查和全面的内容评议，认为相关议案内容完整，程序合法。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年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我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会议材料，并对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在审计、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2018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通过独立董事见面会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适时与外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对外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审查，对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总结进行了审阅，对公司聘用会计



师事务所等提出了专业意见。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见面会、现场考察座谈等途径，向我们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年度，我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在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筹划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将铝板带材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给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重组实施过程中，重组双方均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履行相关约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事项。

（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长期



发展。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于2019年1月31日做了关于宁波富邦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规范要求。

（六）重大资产重组

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相关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我认为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合理，未发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审计独立性的行为。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方面：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基本上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公司或者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利的行为。我关注到公司全年信息披露工作存在一定的瑕疵，已就此提出相关建议。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同时公司以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为基础，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的执行和落实。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8次会议，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在审计、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委员。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度，我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2019年6月18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宋振纶）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独立董事，2018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2018年的相关会议，对有关事项严谨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宋振纶：男，1967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员。历任南京轴承厂助理工程师，南京大学博士后、副教授，日本国立物质材料研究机构JSPS Fellow、美国南加州大学MC Gill Fellow。现任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研究员。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宋振纶 | 8 | 8 | 4 | 0 | 0 | 否 |

2018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我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经营层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严格的程序审查和全面的内容评议，认为相关议案内容完整，程序合法。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年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我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会议材料，并对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提名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在战略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2018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通过独立董事见面会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等相



关信息并就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自己的建议。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见面会、现场考察座谈等途径，向我们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年度，我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在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筹划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将铝板带材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给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重组实施过程中，重组双方均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履行相关约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事项。

（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于2019年1月31日做了关于宁波富邦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规范要求。

（六）重大资产重组

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相关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我认为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合理，未发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审计独立性的行为。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方面：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基本上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公司或者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利的行为。我关注到公司全年信息披露工作存在一定的瑕疵，已就此提出相关建议。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同时公司以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为基础，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的执行和落实。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



中，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8次会议，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提名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在战略委员会中担任委员。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度，我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2019年6月18日